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6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賴智民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並經士林地院裁定移轉本院管轄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8,732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6,987元，共計635,7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蔡梅蓮